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72	18.72	15.60	10.00	83.33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2	18.72	15.60		8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本年度做好了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单位正常运转。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0482.1	平方米	10482.1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5.73		55.73		10.00 82.02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73		55.73		82.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姚安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4)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p> <p>(5)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6)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7)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8) 抓好各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9) 加强对法庭的审判监督与指导；</p> <p>(10)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11) 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000件。</p> <p>(12) 法官人均结案数不低于100件。</p> <p>(13) 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95%。</p> <p>(14) 收结案率不低于95%。</p> <p>(1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7%。</p> <p>(16) 调撤率不低于50%。</p> <p>(17) 执结率不低于90%。</p>				<p>2023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中院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提质增效创一流”和大比拼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09件，结案2531件，结案率为97.01%。其中，受理诉讼案件1504件，结案1457件，结案率为96.88%；受理执行案件1105件，结案1074件，执结率为97.19%，执行到位标的19216.96万元，执收比为100.0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2609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04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7.0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95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98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50	%	5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19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60	%	6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	33.33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	30.00	10.00		33.3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姚安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4)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p> <p>(5)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6)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7)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8) 抓好各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9) 加强对法庭的审判监督与指导；</p> <p>(10)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11) 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000件。</p> <p>(12) 结案率不低于95%。</p> <p>(13) 执结率不低于90%。</p>	<p>2023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中院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提质增效创一流”和大比拼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09件，结案2531件，结案率为97.01%。其中，受理诉讼案件1504件，结案1457件，结案率为96.88%；受理执行案件1105件，结案1074件，执结率为97.19%，执行到位标的19216.96万元，执收比为100.08%。</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260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7.0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1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50	%	5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16.88	10.00	89.91	8.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16.88		8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姚安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4)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p> <p>(5)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6)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7)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8) 抓好各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9) 加强对法庭的审判监督与指导；</p> <p>(10)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11) 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000件。</p> <p>(12) 法官人均结案数不低于100件。</p> <p>(13) 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95%。</p> <p>(14) 收结案率不低于95%。</p> <p>(1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7%。</p> <p>(16) 调撤率不低于50%。</p> <p>(17) 执结率不低于90%。</p>			<p>2023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中院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提质增效创一流”和大比拼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09件，结案2531件，结案率为97.01%。其中，受理诉讼案件1504件，结案1457件，结案率为96.88%；受理执行案件1105件，结案1074件，执结率为97.19%，执行到位标的19216.96万元，结收比为100.08%。</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260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50	%	5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50	22.00	10.0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0	22.00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统一管理，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制改进和各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司法公正廉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融合分析，实现权利有效监督机制，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筑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坚决防范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廉洁；加强反腐败外部监督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政协、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做到举报必追查、追查必有果，确保司法透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好地落实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等制度要求。</p>				<p>2023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中院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提质增效创一流”和大比拼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09件，结案2531件，结案率为97.01%。其中，受理诉讼案件1504件，结案1457件，结案率为96.88%；受理执行案件1105件，结案1074件，执结率为97.19%，执行到位标的19216.96万元，执收比为100.08%。</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5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数字审委会系统使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上立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45	%	4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5	12.68	10.00	84.25	8.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5	12.68		84.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2023年，姚安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中院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提质增效创一流”和大比拼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09件，结案2531件，结案率为97.01%。</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100.0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1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4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140.55	10.00	96.27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00	140.55		96.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姚安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4)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限制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p> <p>(5)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6)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7) 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8) 抓好各业务庭室的协管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对派出法庭开展司法巡查；</p> <p>(9) 加强对法庭的审判监督与指导；</p> <p>(10)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11) 受理案件数不低于2000件。</p> <p>(12) 法官人均结案数不低于100件。</p> <p>(13) 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95%。</p> <p>(14) 结案率不低于95%。</p> <p>(1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7%。</p> <p>(16) 调撤率不低于50%。</p> <p>(17) 执结率不低于90%。</p>				<p>2023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中院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提质增效创一流”和大比拼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09件，结案2531件，结案率为97.01%。其中，受理诉讼案件1504件，结案1457件，结案率为96.88%；受理执行案件1105件，结案1074件，执结率为97.19%，执行到位标的19216.96万元，执收比为100.08%。</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260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50	%	5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